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四十分正

二、地點：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紀錄：羅中興、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、胡委員錦標（請假）、蔡委員清彥（李執行秘書漢銘代）、黃委員榮村（請假）、林委員義夫（黃組長榮次代）、陳委員建仁（譚參事開元代）、魏委員哲和（阮副處長昌榮代）、張委員祖恩（董處長德波代）、王委員亢沛、彭汪委員嘉康（請假）、於委員幼華（請假）、劉委員宗德（請假）、周委員懷樸（請假）、邱副主任委員賜聰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

本會：黃主任秘書慶東（請假）、洪參事玉昆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彬、蘇處長獻章、陳處長煥章（請假）、楊所長昭義（請假）、楊局長清田（請假）、葉主任錦勳（請假）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七、本會安全管制及核能四廠工程簡報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原能會管制單位對於核能四廠建廠工程的安全管制作為，主動結合國內相關學者、專家建構審查網路，並與國外其他管道保持密切合作與交流，將工程品質管制做到最好，受到國際間核工界的矚目，值得讚許。

（二）核能四廠建廠工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底止，實際累計總計畫進度為百分之五十四點二六，較原訂計畫進度落後約達百分之八，初估商業運轉時間將延後一年，基於「安全第一」的考量，相關工程仍應審慎的進行，以免趕工影響工程品質。

（三）行政院為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目標，並考量未來能源發展趨勢之變異性，積極思考核能電廠運轉、停役及除役相關議題，惟美國刻評估進行將核能電廠延壽運轉至六十年，而目前國內核能一廠運轉最久（二十五年），相較之下，正值中壯年時期，由安全狀況而言，目前三個核能電廠均處於營運狀況最佳的狀態，因此，應再考量能源應用及經濟發展之適度搭配，進而達成非核家園政策目標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：（無）。

十、散會（下午十三時四十分正）。